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与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李胜兰 

袁英红 _____

2023年8月25日

(本页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李胜兰_____

袁英红

袁英红_____

2023年8月25日